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闡釋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規定。（25 分）

二、試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。又，區域計畫變更之時機為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說明辦理建物合併之規範內容。（25 分）

四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對於區分地上權位置測繪之規定內容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